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7年4月3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;公司的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9 元人民币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,公司的总股东由 575, 958, 639 股增加为 2, 303, 834, 556 股,同时注册资本由575, 958, 639 元增加为 2, 303, 834, 556 元。

因此,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订:

1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七条

原: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。 **修订为:** 新: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零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 元。

2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二十条

原: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5,958,639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**修订为:**

新: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 303, 834, 556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